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NBMC-20249047SJ磋-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3594539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0](#_Toc359453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4](#_Toc359453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重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9047SJ磋-4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消防门更换、改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及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完成改造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服务人员须持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磋商响应单位，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磋商响应的单位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磋商响应单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候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磋商响应单位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活动；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因此产生的后果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138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12753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27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消防门更换**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138号，根据采购人需求，需对学院内的1#、2#、3#楼的所有楼梯口以及疏散通道上的防火门进行更换。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规定所有的防火门打开方式全部为常闭式防火门，对于学院内部学员进进出出带来了一些不便之处，但是也要考虑到防火门本身的一个作用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以下要求：

第一、在后期新更换的防火门上面安装电动式闭门器，电动闭门器的功能为平时处于一个常开状态，当发生火灾时根据消防自动报警主机的指令来控制防火门电动闭门器自动释放，此时防火门成常闭状态；

第二、配接电动闭门器需要每个防火门现场走管布线到每栋楼一个专门的控制箱内(控制箱内配有：带分励脱扣器的空开一个、小型变压器一个、其它接线端子数个) ；

第三、每栋楼的控制箱内需要安装一个消防报警控制模块于报警主机连接，此控制模块的功能为根据现场防火分隔的实际情况来启动相应区域的电动防火门释放(控制模块会在报警主机内做相应的联动逻辑编程)。



1#、2#、3#号楼一共有66樘 防火门现场防火门的测量数据

1、防火性能：

1.1防火门应符合国家标准GB12955-2008（或最新标准）中的相关等级要求。

1.2防火门应具有明确的耐火极限时间，不低于1.5小时。

2、材料要求：

2.1防火门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如钢质或其他经批准的防火材料。

2.2防火门内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

3、安装要求：

3.1防火门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安装标准和规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

3.2安装完成后，防火门应能正常开启和关闭，且操作灵活。

4、其他要求：

4.1防火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有效阻止烟雾扩散。

4.2防火门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缺陷和损伤。

5、采购范围与数量

5.1防火门采购与安装

预计采购数量：66樘

防火门类型：木质防火门

防火等级：甲级

材质要求：钢制

配件要求：包括门框、门锁、门把手等配件，确保防火门整体性能的完整性。

5.2防火门配套设备

配套设备供应：包括门禁系统、闭门器、紧急开门装置等，确保防火门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配套设备安装：投标人负责安装，符合按照安装要求和标准。

**（二）防火门改常开式防火门**

1、改造范围：涉及将部分常闭防火门改造为常开防火门的具体数量和位置。

2、常闭防火门数量：58

3、改造楼层及具体位置：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4、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旧闭门器、安装新的电动闭门器、控制线、消防主机联控调试等。

5、拆旧闭门器数量：58

6、新装电动闭门器数量：58

7、其他相关设备和材料：电动滑轨、液压闭门器、控制模块等。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2、采购人要求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并完成改造工作。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改造工作，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注：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质保及服务响应 | 防火门保质期限为2年；消防门改造完成后提供至少2年的保修服务。 |
| ▲培训要求 | 1、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悉整个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技巧。2、培训工作内容包含：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为保证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的熟练操作，在设备初验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功能操作培训。 |
| ▲产品要求 | 1）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
| ▲其他 | 1）以上“**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中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2）“**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中的材料规格、厚度、时间等为最低要求，允许供应商优于采购要求进行投标。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2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574-87101271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3 | 10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4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打八折为取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2）以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5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不随采购合同实际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6 | 18.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提供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4）中小企业声明函；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注：上述文件中序号5）-6）由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制造商）是否符合获得政策扶持等因素的判断并提供，若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 7 | 18.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技术要求响应表；5）商务要求响应表；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7）项目实施方案；8）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8 | 18.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9 | 20.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0 | 21.1 | 报价的组成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1 | ▲2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27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磋商委托**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0.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2.其他**

12.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供应商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也可使用电子签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报价要求**

21.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响应有效期**

▲23.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评审程序**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

3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3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

**2.1中小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火门更换与改造 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监狱企业产品认定**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政府采购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认定**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 **30** **分**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 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30%×100[此式计算结果以四舍 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 30 |
| **技术分** **70** **分** |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需求要求的得 4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本项得0分。 | 4 |
|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产品综合性能进行评议（5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评议。产品技术先进、设备功能充分 满足使用要求得 5 分；产品技术较为先进、设备功能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 的得 3 分；产品技术较为落后，设备功能情况与使用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 5 |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产品的稳定性进行评议（5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故障率综合评议。产品性能稳定、故障率 低的得 5 分；产品性能比较稳定、故障率较低的得 3 分；产品性能不稳定、 故障率较高的得 1 分。 | 5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5分）：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供货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 5 |
|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设施修复方案的合理性 进行评议（13分）：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 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 10.1-13.0 分，方案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6.1-10.0 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 0-6.0分。 | 13 |
| 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议（5分）：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 5 分， 技术服务方案安排的合理性一般，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的得 3 分；技术 服务、培训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 5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门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消防门改造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消防门改造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6分；消防门改造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4分；未提供消防门改造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0-8 |
| 8、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等；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措施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措施方案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5分；措施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低的得2分；未提供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0-8 |
| 9、售后服务方案 | / |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得 3 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 2 分，响应时间长， 解决方案一般 1 分。 | 3 |
| （2）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保障相关证明资料，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 可行、有保障的得 4 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较有保障的得 2 分，服务 响应时间、故障解决保障较差的得 1 分。 | 4 |
| （3）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 服务要求 0.5 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 0 分。 | 2 |
| （4）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 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 3 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一般得 2 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 1 分，无人员配备得 0 分。 | 3 |
| 10、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有相关消防改造项目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9047SJ磋-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3.1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年。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商业技师学院）的（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门**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在填写本表前，**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进口产品不属于优惠政策范围，不应列入本表；计算机及打印机通常为大、中型企业制造，请投标人慎重提供本表。**

**备注说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49047SJ磋-4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磋商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 的磋商响应，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磋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响应产品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6）合同条款修改建议表**

|  |  |
| --- | --- |
| 序号 | 建议修改或增加的合同条款 |
| 1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修改或增加后的合同条款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提出的有利于合同履行、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建议修改和增加的合同条款，请列入本表。**

**2、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无任何建议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消防门更换与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9047SJ磋-4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以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产品及服务）量的总价进行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1. 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